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

債 務 人 蔡嘉弘

代 理 人 林錦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蔡嘉弘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
04 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
05 債務人之債務。

06 二、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無工作，每月靠勞保退休金新臺幣
07 （下同）10,749元維生，債務人自民國112年7月17日開始清
08 算程序後，其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
09 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不免責事由，請求裁定准予債務人
10 免責。

11 三、本件經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於113年12月26
13 日14時25分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15 限公司均未到庭，僅具狀陳述意見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
16 責，請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
17 由。

18 四、經查：

19 (一)債務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曾於112年2月23日向本院
20 聲請更生，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裁定債務人自11
21 2年7月17日17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
22 程序，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未依限提出更生方
23 案、消債條例第56條第2款所定不遵守法院之裁定或命令之
24 情事，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本院遂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
25 9號裁定債務人自113年3月4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由本
26 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1
27 2,463元，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製作分配表，記載分配之順
28 位、比例及方法，該分配表經本院分別公告，並由本院發款
29 完畢在案，債務人之財產已分配完結，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
30 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
31 結，該裁定於113年10月11日確定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卷

01 宗核閱屬實。

02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03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04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05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消債條例第78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由其文義可知，在適於清算程序之情形
07 下，清算程序之始點，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時。更生程序
08 係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為保障普通債權人於更生程序之受
09 償額，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若無擔保及無優
10 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11 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法院不得認可更生方案。此即清算
12 價值保障原則，保障債權人不至受比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
13 之地位。基此，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係有薪資固
14 定收入，若債務人係聲請清算而開始清算程序，依消債條例
15 第133條規定可能受不免責之裁定，需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
16 條例第141條規定數額後，始得再聲請裁定免責。惟於更生
17 轉換清算程序之情形，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
18 時點，不得提前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因此而受免
19 責裁定，債權人將遭受較債務人依清算程序受償更不利之結
20 果，有違清算價值保障原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
21 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結果參照）。準此，為
22 貫徹消債條例第133條避免債務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
23 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
24 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之立法目的，債務人於更生
25 轉清算程序之情形，認定有無薪資等固定收入之時點應提前
26 至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揆諸前揭說明，自應以本院裁定
27 債務人開始更生時（即112年7月17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28 間，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
29 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
31 生前2年間（即自110年2月23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止），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之餘
02 額，判斷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
03 節，而決定應否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04 2.債務人於本院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30號更生程序陳報主張其
05 已退休，以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10,188元維生；依債務人
06 於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1號清算程序提出到院之陳
07 報狀所示，其主張可處分所得與聲請更生時之主張相同；嗣
08 債務人於本件免責程序陳報迄113年5月，其可處分所得與聲
09 請更生時之主張相同，113年6月起，每月領有之勞保老年年
10 金因物價調整變更為10,749元。而臺南市112、113、114年
11 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分別為17,076元、17,076
12 元、18,618元，聲請人收入扣除支出，已無餘額，足認於法
13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
14 數額後已顯有不足，遑論有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15 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16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7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
18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19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20 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是否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均稱不
21 同意債務人免責，已如上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
22 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
23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
24 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債權人均未
25 具體說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
26 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
27 債條例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8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不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
29 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
30 規定及說明，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
31 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

01 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
02 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03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消債法庭法官 楊亞臻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陳雅婷